

人权理事会  
任意拘留问题工作组任意拘留问题工作组第九十七届会议(2023年8月28日  
至9月1日)通过的意见

## 关于 Ayben Huaranca Murillo 的第 33/2023 号意见(多民族玻利维亚国)

1. 任意拘留问题工作组系根据人权委员会第 1991/42 号决议设立。人权委员会第 1997/50 号决议延长了工作组的任务并对其任务作出了明确说明。根据大会第 60/251 号决议和人权理事会第 1/102 号决定, 人权理事会接管了人权委员会的任务。人权理事会最近一次在第 51/8 号决议中将工作组的任务延长三年。
2. 工作组依照其工作方法,<sup>1</sup> 于 2021 年 12 月 3 日向多民族玻利维亚国政府转交了关于 Ayben Huaranca Murillo 的来文。该国政府于 2022 年 3 月 3 日对来文作出答复。该国已加入《公民及政治权利国际公约》。
3. 工作组视下列情形下的剥夺自由为任意剥夺自由:
  - (a) 显然提不出任何法律依据证明剥夺自由是正当的(如某人刑期已满或大赦法对其适用, 却仍被关押)(第一类);
  - (b) 剥夺自由系因某人行使《世界人权宣言》第七、第十三、第十四、第十八、第十九、第二十和第二十一条以及(对缔约国而言)《公约》第十二、第十八、第十九、第二十一、第二十二、第二十五、第二十六和第二十七条所保障的权利或自由(第二类);
  - (c) 完全或部分不遵守《世界人权宣言》以及当事国接受的相关国际文书所确立的关于公正审判权的国际规范, 情节严重, 致使剥夺自由具有任意性(第三类);
  - (d) 寻求庇护者、移民或难民长期遭受行政拘留, 且无法得到行政或司法复议或补救(第四类);

<sup>1</sup> [A/HRC/36/38](#)。



(e) 剥夺自由违反国际法，因为存在基于出生、民族、族裔或社会出身、语言、宗教、经济状况、政治或其他见解、性别、性取向、残疾或任何其他状况的歧视，目的在于或可能导致无视人人平等(第五类)。

## 1. 提交的材料

### (a) 来文方的来文

4. Ayben Huaranca Murillo 是多民族玻利维亚国国民，职业是护士，常住拉巴斯。从 2016 年 10 月到 2019 年 11 月被捕，他一直在拉巴斯的国家卫生基金母婴医院工作。

#### (一) 背景

5. 来文方解释称，该申诉的背景是始于 2019 年 10 月总统选举期间的政治和社会危机，当时埃沃·莫拉莱斯·艾马正在竞选他作为多民族玻利维亚国总统的第三个任期，这是选举法院终审批准的。

6. 2019 年 10 月 20 日举行了总统选举，10 月 26 日宣布莫拉莱斯·艾马先生在第一轮选举中获胜。此消息宣布后，发生了多次暴力抗议活动，政治领导者们也发表了有争议的声明。

7. 2019 年 11 月 10 日，美洲国家组织选举观察团建议重新举行选举，因其发现了舞弊的有力证据。当天上午，埃沃·莫拉莱斯·艾马总统公开宣布，他同意重新举行选举。随后，武装部队总司令建议总统提出辞职。当天晚上，总统辞职。随后，副总统、参议院议长和众议院议长也相继辞职。因此，参议院第二副议长珍妮娜·阿涅斯·查韦斯接任临时总统。

8. 临时总统的就职引发了更多的示威和抗议活动，这些活动遭到了警察和武装部队的暴力镇压。报告显示，这些事件造成约 36 人死亡，800 多人受伤，至少 624 人被捕。

9. 2019 年 11 月 15 日，临时总统颁布第 4.078 号最高法令，引起国内外的强烈批评，导致抗议活动激增，加剧社会两极分化。2019 年 11 月 19 日，在又一次社会抗议活动中，阿尔托市第 8 区的萨卡瓦镇发生了一场屠杀，11 人被杀，多人受伤和被捕。

#### (二) 逮捕和拘留

10. 2019 年 11 月 19 日上午 10 时左右，Huaranca Murillo 先生离开家去上班，上班途中经过玻利维亚国营石油公司(Yacimientos Petrolíferos Fiscales Bolivianos)在萨卡瓦的工厂。当他走近工厂时，看到一大群人正在逃离厂房，士兵们喷射催泪瓦斯，并从直升机上开火。他听到有人大喊说有人受伤了。Huaranca Murillo 先生身为护士，便立即前去帮忙。一名伤者胸部中枪，血流不止。Huaranca Murillo 先生采取了一些急救措施，试图抢救这名伤者，并拨打了求救电话，但伤者在 15 分钟后死亡。这一事件被拍摄下来，视频被上传到社交网络。

11. 与此同时，士兵们再次对示威者使用催泪瓦斯。Huaranca Murillo 先生恳求警察叫救护车，但警察拒绝了，并威胁要逮捕他。Huaranca Murillo 先生正式表明自己是一名护士，这时救护车赶到，将尸体运走了。

12. 来文方报告称，士兵们大量使用催泪瓦斯，受伤人数增加。Huaranca Murillo 先生无法帮助所有人，他要了一块白布作为旗帜，来到士兵们所在的地方，要求他们停止暴力。士兵们威胁他说，如果他不让开，他就会死。Huaranca Murillo 先生转过身，当他走出大约 10 米远时，他听到砰的一声。一颗子弹击中了他前面的一个年轻人，后者当即死亡。

13. 在这种情况下，Huaranca Murillo 先生与其他志愿者一起搭建了一个临时医疗区，试图帮助伤员，他一直留在现场，直到下午 6 点 30 分左右。

14. 当他回到家时，家人告知他，警方已公开表示他冒充了警察和士兵。此外，一些政府当局(包括国防部长)声称，萨卡瓦的抗议者是恐怖分子和罪犯。第二天，作为抹黑运动的一部分，电视媒体采访了一些医生，他们指责 Huaranca Murillo 先生是在假装做心肺复苏。此外，还流传着一段视频，据称他在视频中打扮成一名警察，但视频中的人除了眼睛之外整张脸都被遮住，无法辨认。

15. 鉴于这种复杂和混乱的局面，第二天，即 2019 年 11 月 20 日，Huaranca Murillo 先生决定就指控发表公开声明，并为此与监察员办公室和立法大会联系。然而，他被告知他们无法帮助他，而且事件已经被政治化了。他也尝试在媒体上出面澄清。

16. 同样在 2019 年 11 月 20 日，在试图澄清情况后，Huaranca Murillo 先生前往医院上班。下午 1 时 20 分左右，两名便衣警察要求他陪同他们就前一天的事件作证。没有向他出示逮捕令或任何其他官方文件。警察花钱雇了一辆出租车，把他带上出租车，送到犯罪调查组办公室。一名上校见到他时，问警察为什么不给“这名恐怖分子”戴上手铐，并命令警察逼他招供。根据由拉巴斯安全营警察起草的 2019 年 11 月 20 日预防性警察行动报告，据称他们是在看到关于 Huaranca Murillo 先生煽动犯罪活动的视频在社交网络上传播后才知道这一案件的。因此他们去了他工作的地方。

17. 据报告，这些警察将 Huaranca Murillo 先生带到警察局内的一条走廊，将他铐在一根铁管上。几个便衣警察过来了，他们不是逮捕他的警察，但戴着警察徽章。他们不让他抬头，也不让他看他们。从这时起开始了暴力审讯，他们要他供认是谁付钱让他 11 月 19 日出现在萨卡瓦，并让他承认他是争取社会主义运动党的成员。Huaranca Murillo 先生一再回答说，他只是在那照顾伤员。他们威胁他，逼他认罪，否则“他的情况会更糟”。他们给他看了一些照片，要求他指认照片中的领导人。Huaranca Murillo 先生再次告诉他们，他只是一名护士，他是在那照顾伤员。他们开始殴打他，狠狠地踢他，朝他脸上打拳，并威胁要杀死他。

18. 据来文方称，他们冲着 Huaranca Murillo 先生大吼，说他假扮医生、士兵和警察，并要他承认是争取社会主义运动党付钱给他让他这么做的。他们对他的肋骨拳打脚踢。这种据称的酷刑持续了两三个小时，直到有人进来说记者已经到了。他们给他戴上手铐，叫他什么也不要说，如果他乱讲话，回来他们还会打他。他和四名便衣警察一起走了出来。

19. 还是在 2019 年 11 月 20 日，下午 5 点左右，据报 Huaranca Murillo 先生被便衣警察送往值班检察官的家中，然后他们又一起前往 Huaranca Murillo 先生的工作地点。他们要求他到储物柜前，当着他们的面脱衣服，然后他们打他的胸口。据称，检察官目睹这一切发生，甚至还笑了。警察打开他的储物柜，发现了工作

服和一些处方。他们让他穿好衣服，又给他戴上了手铐。此时，他仍不知道自己为何被拘留，也不被允许与家人或律师联系。他自始至终都受到威胁。

20. 据称，离开医院后，他们回到犯罪调查组办公室继续审问，期间他们说，如果他指认照片上的领导人，就会放了他。他一再回答说他什么都不知道。另一名警察进来，二话不说就打他，然后告诉他，他不说话，那“他就死定了”。法医调查研究所的官员从他的手上提取样本，用手术刀片威胁他，要他招供，否则就要割他的双手。收到的资料显示，Huaranca Murillo 先生遭受的身心折磨如此严重，以至于他一度要求官员杀了他。

21. 他们带他去采集指纹，仍然没有告诉他为什么拘留他，并继续威胁他说，如果不招供，就杀了他。晚上，他们把他关进一间空牢房，让他睡在水泥地上，没有食物、水、床或毯子。此外，不允许他给家人或律师打电话。最后，第二天上午 7 时左右，他在医院被捕后已过去 18 小时，他被允许与他的律师联系。

22. 第二天，他再次受到审讯。两名警察再次说，他冒充了士兵，并给他看了照片，强迫他指认领导人。他没有回答，他们就打他的脸。打得很重，他的一颗牙被打掉了。他不回答，他们就一直打他，又打掉了另一颗牙。他们甚至开始威胁要迫害他的家人。

23. 同时，Huaranca Murillo 先生的亲属在 2019 年 11 月 20 日晚上得知他已经被捕，因为多家媒体报道了此事。11 月 21 日上午 8 时，他们前往犯罪调查组办公室，Huaranca Murillo 先生得以与家人见面。警方告诉 Huaranca Murillo 先生，他将于上午 8 时 30 分作证，尽管他们还没有逮捕令，而且他还没有见到律师。他们逼他作证，并告诉他，如果他没有律师，他们会为他提供一名法庭指定的律师。上午 10 时，他在家人设法找到的一名律师的陪同下去作证。在他作证之前，警察看到他有律师，就威胁他不准说殴打的事。

### (三) 审判程序

24. 来文方报告称，2019 年 11 月 21 日上午 10 时 30 分左右，即被捕 21 小时后，检察机关指控 Huaranca Murillo 先生公开煽动犯罪、煽动叛乱和恐怖主义，理由如下：

“公开采取行动并利用社交媒体煽动民众犯罪，利用该国的社会动荡而获利，并通过与恐怖主义罪行有关的煽动性信息制造骚乱，恶意行事。”

显然，这是提出指控的唯一理由；没有提供任何事实，也没有具体说明据称他所属的恐怖主义团体、据称他制作的视频以及据称他在视频中所说的话，或任何其他重要事件。

25. 来文方称，据报告对 Huaranca Murillo 先生提出指控的理由没有披露任何可能导致刑事责任的具体事实或证据，而只是提到了加在他身上的三项罪行。检察机关也未能确认其提出指控所依据的视频。社交网络上传播的视频里没有任何行为可以表明所指控罪行的性质。

26. 2019 年 12 月 13 日，负责此案的检察官向最高选举法院提出正式请求，要求提供关于 Huaranca Murillo 先生是否属于任何政党的信息。他当时已经被正式指控犯有恐怖主义罪，被指控该罪行的条件是他与恐怖组织“有关联”，即使如

此，检察官还是提出了该请求。然而，检察官办公室从未提及这个所谓的恐怖组织的名称。

27. 来文方声称，该刑事案件是一种操纵行为和司法迫害，因为 Huaranca Murillo 先生救助伤者，是萨卡瓦屠杀事件的目击者，并公开谴责这种暴力，而警察和士兵继续对公开反对政府的人实施这种暴力。当局一再试图将受害者与某一政党联系在一起，反映出当局是想利用此案达到政治目的，并试图破坏和压制萨卡瓦严重侵犯人权事件的证人。

28. 所援引的三项刑事罪是多民族玻利维亚国《刑法》和《刑事诉讼法》第 130 条(公开煽动犯罪)、第 123 条(煽动叛乱)和第 133 条(恐怖主义)所规定的罪行。

29. 据来文方称，2019 年 11 月 22 日上午 8 时 30 分举行了对 Huaranca Murillo 先生的预防措施听证会，他在听证会上表明，他在该国定居，在该国工作，在该国有住所，在该国养家糊口，因此可以抗辩指控的同时享有人身自由，他没有逃跑的风险。在听证会上，作为原告的通信部出示了一张光盘，据称其中有 Huaranca Murillo 先生刑事责任的证据，但在此之前 Huaranca Murillo 先生从未接触到此类证据。检察官办公室则没有提交任何有关其刑事责任的证据，而只是出示了属于 Huaranca Murillo 先生的文件原件，包括与其职业有关的文件，辩称这些文件是伪造的，但没有为这一指称提供理由。Huaranca Murillo 先生的辩护律师说，根据国家法律，所有证据都应在开庭前 12 小时提交法官，而不是在开庭时提交。

30. 尽管没有任何法律依据，法官还是下令将 Huaranca Murillo 先生审前拘留在圣佩德罗监狱。他的辩护律师对这一裁决提出上诉。11 月 22 日，有几家媒体在场，Huaranca Murillo 先生向媒体重申他是无辜的。然而，尽管没有一项指控得到证实，也没有定罪，但报道他的案件的媒体仍将他称为“假医生”。

31. 11 月 23 日上午 7 时，Huaranca Murillo 先生从司法牢房被转移到圣佩德罗监狱名为 Posta 的侧楼，在那里他遭到了狱友的殴打。在负责该监狱的高级警官的命令下，他被夹在一个床垫里，被迫从囚犯们中间走过，以便他们殴打他。他被带到一个房间，有人踢他的胸口。他们强迫他做运动，如果他做不到，他们就反复踢他。他倒在地板上，身上还套着床垫。他被打成重伤。然后，他被带到一个名为“城墙”(la muralla)的惩罚牢房。他被关在一间狭小的牢房里，不通风，没有自然光，也没有任何卫生设施。遭受的所有虐待使 Huaranca Murillo 先生痛苦不堪，他曾考虑自杀。

32. Huaranca Murillo 先生的辩护律师于 2019 年 12 月 11 日提出请求，之后省法院第二刑事分庭同意对其实施软禁。法官下令在他家派驻警察看守，他每个周一和周五都要登记生物特征签名，并指定两名担保人。法官还命令他远离萨卡瓦地区和他的工作地点，还规定了其他限制。

33. 法庭于 2019 年 12 月 11 日至 2020 年 1 月 6 日年终休庭，因此直到 2020 年 1 月才举行关于修改替代措施的听证会。2020 年 1 月 6 日，法官在第 4/2020 号裁决中命令向 Huaranca Murillo 先生所在监狱的监狱长发出一封正式信函，要求他提供两名警察看守他被软禁的住所。1 月 16 日，圣佩德罗监狱的外部安全官员提交了一份关于对 Huaranca Murillo 先生的家进行检查的报告。报告指出，他家“不符合警察看守的最低安全要求”，因为他家两米高的围墙不够高，而且没有安全摄像头或防盗报警系统。对于将被软禁的人，通常不会提出这些要求。根据

这份报告，法官于 1 月 23 日命令 Huaranca Murillo 先生的家人在 24 小时内在他们的房子里准备一个房间供警察居住。因此，他的家人被要求在一个不切实际的时间框架内遵守报告中提出的要求。

34. 2020 年 1 月 28 日，在第五刑事调查法院举行的关于是否修改替代措施的听证会上，Huaranca Murillo 先生的辩护律师解释说，他的家人没有必要的手段完成报告中的所有改造要求，因此要求允许他在没有警察看守的情况下继续软禁。

35. 第五刑事调查法院的法官在 2020 年 1 月 28 日的第 31/2020 号裁决中拒绝将软禁措施改为没有警察看守的软禁。法官认为，辩护律师无法解释为何该家庭不能按照报告的要求进行改造以及购买物品。Huaranca Murillo 先生的律师对这一裁决提出上诉。

36. 2020 年 4 月 2 日，对内政部下属的省级警察单位和圣佩德罗监狱长提出人身保护令申请，要求对 Huaranca Murillo 先生进行软禁。拉巴斯省法院第二宪法分庭于 2020 年 4 月 9 日作出裁决，命令圣佩德罗监狱提交关于 2020 年 1 月 16 日报告中的要求所基于的内部条例和/或协议或规则。

37. 有鉴于此，省级警察局和监狱长下令部署警卫监督对 Huaranca Murillo 先生的软禁，没有对他的家进行任何结构性改造，他于 2020 年 4 月 17 日被软禁。这表明，所谓的协议并不存在，要求改造他的住所只是一种拖延战术，这意味着 Huaranca Murillo 先生被任意和非法关押在监狱中长达四个多月。自 2020 年 4 月 17 日 Huaranca Murillo 先生被软禁以来，他一直无法工作，也无法赚取收入。自 2020 年 3 月 22 日至 7 月 13 日，由于冠状病毒病大流行(COVID-19 疫情)，多民族玻利维亚国实施强制隔离政策，结果法院只收到了人身保护令状及预防措施的申请。

38. 自 2019 年 11 月 20 日以来，Huaranca Murillo 先生一直没有工作，没有工资来养家糊口。为了请求放宽或解除软禁措施，以便允许被软禁者工作，需要一份就业合同，而在本案中，由于受软禁者无法离开家，因此不可能签订就业合同。此外，他还被禁止在以前担任护士的医院工作。来文方指出，针对 Huaranca Murillo 先生的刑事案件对他及其家人造成了非常严重的情感伤害和经济影响。

39. Huaranca Murillo 先生于 2021 年 8 月 16 日被解除软禁，因为检察机关以证据不足为由要求撤销指控，这意味着案件被驳回。

40. 来文方辩称，Huaranca Murillo 先生只是想救助屠杀事件中的伤者，并谴责他所目睹的侵犯人权行为，结果却被以非法和任意的方式指控犯罪，而且在他目前的处境下仍然得不到国家的保护。他本可以以自由状态受审，却被毫无理由地审前拘留了几个月，这违反了无罪推定原则。他的案件是一个例子，体现了当局如何迫害、恐吓和压制构成政治威胁的人，特别是那些谴责严重侵犯人权行为的人。

#### (四) 法律分析

41. 据来文方称，Huaranca Murillo 先生被任意拘留，他的案件属于工作组审议的第一、第二、第三和第五类。

## a. 第一类和第五类

42. 来文方回顾，任意拘留与酷刑和虐待之间存在联系，经常采用严刑逼供以获取供词，用于审判。<sup>2</sup> 因此，来文方坚持认为，通过酷刑或虐待获得的供词随后被作为证据，这意味着剥夺了公平审判权，所以导致了任意拘留。<sup>3</sup> 刑讯逼供违反了《禁止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公约》第 15 条。

43. 来文方指出，虽然 Huaranca Murillo 先生没有参加 2019 年 11 月 19 日的示威活动，但他作为护士履行职责，在示威活动中救助伤员，是在行使和平集会自由和表达自由的权利。事实上，他之所以被捕，是因为一段视频显示，他在请求医疗援助，并以目击者的身份谴责正在发生的屠杀。

44. 2019 年 11 月 20 日，Huaranca Murillo 先生在他的工作场所被身穿便衣的人逮捕，他们没有逮捕令；他没有被立即带见法官以审查对他的拘留，也无法立即联系律师。他被带到犯罪调查组办公室，在那里被秘密拘留了 20 多个小时，没有被告知逮捕他的原因。他曾三次遭受身心折磨，并自始至终被指控为争取社会主义运动党的成员。整个审讯过程主要是对他严刑逼供，让他承认虚假事实，而这些虚假事实构成了刑事诉讼的依据。后来，他终于见到律师时，警察威胁他，不让他透露自己曾遭受酷刑。因此，来文方认为对 Huaranca Murillo 先生的拘留也属于第五类任意拘留。

45. 来文方重申，尽管法官于 2019 年 12 月 11 日下令对 Huaranca Murillo 先生进行软禁，但负责安排警察看守的官员却不允许这样做，这一事实极为严重。此外，警方将他审前拘留四个多月所依据的协议从未被提交。

46. 除了自 2019 年 11 月 20 日以来被非法和任意逮捕和拘留外，Huaranca Murillo 先生还于 2019 年 12 月 11 日至 2020 年 4 月 17 日被非法拘留在监狱中。对他的审前拘留本质上是非法的，因为他被无理指控犯有三项罪行，审前拘留措施是在没有法律依据的情况下实施的，而且在法官依法下令对他实施软禁后，就不允许他修改这一措施。

47. 来文方回顾，合法性原则“要求制定足够精确的法律，以便个人能够获知和理解法律，并相应地规范自身行为”。<sup>4</sup> 此外，“模糊和措辞不准确的法律损害了那些希望行使其持有意见的权利或行使其言论、新闻、集会和宗教自由以及捍卫人权的人的基本权利，而且这种法律可能导致任意剥夺自由”。<sup>5</sup>

48. Huaranca Murillo 先生被审前拘留，并被指控煽动叛乱、公开煽动犯罪和恐怖主义，但检察机关没有说明指控他犯有这些罪行所依据的具体行为或活动。正式起诉书中明显没有对据称引起其刑事责任的事实进行基本阐述；显然，检察官只是试图在起诉理由中加入与罪行有关的措辞，如“煽动犯罪”、“煽动叛乱”或“恐怖主义”，而没有提供进一步的说明。此外，“煽动叛乱”和“恐怖主义”过于模糊和宽泛，以至于没有具体的法律依据，导致不同的解读和难以预测

<sup>2</sup> A/HRC/39/45，第 59 段。

<sup>3</sup> 同上，第 62 段。

<sup>4</sup> 第 62/2018 号意见，第 57 段。

<sup>5</sup> 同上，第 58 段。

的指控，本案就是这种情况。检察机关的起诉书从未指出 Huaranca Murillo 先生据称属于哪个恐怖组织。

49. 美洲人权委员会表达自由特别报告员办公室指出：

“将与恐怖主义有关的言论定为刑事犯罪应限于故意煽动恐怖主义的情况，即直接号召参与恐怖主义，直接增加恐怖主义行为发生的可能性，或实际参与恐怖主义行为(例如指挥恐怖主义行为)。”<sup>6</sup>

50. 表达自由特别报告员办公室也提请注意“教唆犯罪”的概念。它指出，“这一概念被用来对社会领导人定罪，理由是他们组织了抗议活动，但由于他们不在现场，因此不能作为直接肇事者被起诉”。<sup>7</sup>

51. 此外，来文方指称，高级官员声明，参加游行的人以及出现在萨卡瓦屠杀现场的人是“恐怖分子”，这违反了无罪推定原则。

52. 来文方最后请工作组认定对 Huaranca Murillo 先生的拘留是任意的，并因此要求国家提供适当的赔偿。

b. 第二类

53. 社会抗议是向当局请愿的重要方式，是最有效的集体表达形式之一，也是申诉侵犯人权行为的一个渠道。社会抗议权和参加公共示威的权利源于对若干国际条约所载一系列其他权利的承认。

54. 美洲人权委员会表达自由特别报告员办公室指出，美洲体系“承认政治权利、表达自由、集会自由和结社自由之间的关系，这些权利结合在一起使民主进程成为可能”。<sup>8</sup> 同样，美洲人权委员会指出，“各国义务保障和便利示威和抗议期间所涉人权的行使，并采取措施和机制，确保这些权利能够切实行使，而不是受到阻碍”。<sup>9</sup>

55. 萨卡瓦屠杀事件发生在反政府抗议活动期间。虽然 Huaranca Murillo 先生没有直接参与抗议，但他在现场为伤者提供医疗救助。此外，在激烈的暴力事件中，他在社交网络上寻求帮助，并作为屠杀目击者谴责他所看到的一切。刑事起诉书提到了上传到社交网络的一段视频，但检察官办公室从未提及该视频中的内容。这是 Huaranca Murillo 先生寻求帮助并谴责暴力的视频。利用社交网络实时谴责屠杀中发生的事情是提起刑事指控的原因。

56. 因此，来文方认为，对 Huaranca Murillo 先生的拘留属于第二类任意拘留，是对他行使言论自由权和集会自由权的一种压制和惩罚。

<sup>6</sup> “Annual Report of the Inter-American Commission on Human Rights 2013, Annual Report of the Office of the Special Rapporteur for Freedom of Expression,” OEA/SER.L/V/II.149.Doc.50, 31 December 2013, para. 391.

<sup>7</sup> “Protest and Human Rights: Standards on the rights involved in social protest and the obligations to guide the response of the State,” OEA/SER.L/V/II, CIDH/RELE/INF.22/19, September 2019, para. 212.

<sup>8</sup> 同上，第 17 段。

<sup>9</sup> 同上，第 28 段。

## c. 第三类

57. 来文方不得不表示严重关切的是，尽管 Huaranca Murillo 先生已被批准软禁，但他仍在监狱中被拘留了四个多月，而这归咎于一项不存在的协议，据称根据该协议，无法对他适用软禁这种限制较少的方式。这清楚地表明，国家的意图一直都是对他实行审前拘留，并对他进行恐吓。但是，由于 Huaranca Murillo 先生的律师施加压力，他得以在家软禁，而且不必对他的家进行昂贵和任意的改造。

58. 因此，来文方认为，虽然 Huaranca Murillo 先生的拘留情况不同于审前拘留人员，因为他一直被软禁，但这一事实并不减少拘留的任意性。这次拘留已经对他和他的家人产生了巨大的影响。

## (b) 政府的答复

59. 工作组于 2021 年 12 月 3 日向该国政府转交了来文方的指控，要求其在 2022 年 2 月 1 日之前作出答复，并提供有关 Huaranca Murillo 先生案件的详细资料。该国政府请求延长答复期限并得到批准。在规定期限内的 2022 年 3 月 3 日，工作组收到了该国政府的答复。

60. 该国政府在答复中叙述了 Huaranca Murillo 先生被捕的政治背景。有些群体历来被排斥，在他们经历了一段社会、经济和政治进步时期后，2019 年 10 月 20 日举行了总统选举。最高选举法院公布了正式选举结果，埃沃·莫拉莱斯·艾马领导的争取社会主义运动——争取人民主权政治工具组织获胜。当时，多民族玻利维亚国普遍存在冲突气氛，在媒体的煽动下，冲突有失控的趋势。

61. 在这种情况下，平民团体和准军事团体采取了险恶行为、恐吓以及广泛和有预谋的暴力行为，引发宪法秩序崩溃，最终导致政变。因此，2019 年 11 月 10 日，埃沃·莫拉莱斯辞去了宪法总统职务，此举引发了弱势群体的抗议。

62. 由珍妮娜·阿涅斯建立的事实上的政府下令制定一项计划，其中包括采取联合政治军事行动，以镇压抗议群体。因此，2019 年 11 月 19 日，这些联合部队前往萨卡瓦，开始了向拉巴斯市供应燃料的行动。根据监察员办公室收集的证词，虽然萨卡瓦的居民参加了抗议活动，但并不是所有人都参加了，联合部队采取了无差别行动来镇压抗议活动，而无视许多人只是路过的事实。Huaranca Murillo 先生的事件就是在这种背景下发生的：他当时在冲突现场，鉴于当时的情况以及他是一名专业护士，他向伤者提供了援助。

63. 该国政府添加了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就萨卡瓦事件所说的话：“我谴责这些杀戮行为。这个事态发展极其危险，非但不能平息暴力，而且可能使暴力更加恶化”。她还说：“早期的死亡事件大多是敌对抗议者之间的暴力冲突造成的，而最近的死亡事件似乎是警察和军队不必要或过度使用武力造成的”。<sup>10</sup>

64. 该国政府称，上述情况证明，珍妮娜·阿涅斯事实上的政府被定性为镇压性政府，因其过度和随意使用武力，并对抗议者发表侮辱性言论，这助长了对争取社会主义运动——争取人民主权政治工具组织领导人的政治迫害。

<sup>10</sup> 见 <https://www.ohchr.org/en/press-releases/2019/11/bachelet-says-repression-well-unnecessary-and-disproportionate-use-force?LangID=E&NewsID=25305>。

65. 该国政府告知工作组，对 Huaranca Murillo 先生拘留情况的审查表明，该案是由拉巴斯省检察官办公室依职权提起诉讼，他被控犯有煽动叛乱罪、公开煽动犯罪罪和恐怖主义罪。然而，该国政府称，尽管没有证据表明 Huaranca Murillo 先生犯下了加在他身上的罪行，但检察官办公室仍然对他提出指控，并要求法官将他审前拘留，因为他有逃跑的风险。同样，第五刑事调查法官于 2019 年 11 月 22 日下令将他审前拘留在拉巴斯的圣佩德罗监狱。

66. Huaranca Murillo 先生对该裁决提出上诉，2019 年 12 月 11 日省级司法与和平法院第二刑事分庭受理了上诉，并下令采取审前拘留的替代措施，包括：(a) 软禁并由警察看守；(b) 必须在移民局登记；(c) 必须在每个周一和周五登记其生物特征签名；(d) 必须指定两人作为担保人；(e) 命令他远离萨卡瓦事件发生地和他的工作地点，他在工作地点也是受调查对象；以及 (f) 命令他应检察机关或法院的要求出庭办理所有程序手续。

67. Huaranca Murillo 先生曾三次要求修改该措施，最后一次是在 2020 年 1 月 17 日提出的。他的请求被拒绝了三次。

68. 检察院在 2020 年 9 月 21 日的正式信函中提交了最后一份请求，要求撤销与恐怖主义罪有关的诉讼以及对 Huaranca Murillo 先生煽动叛乱和公开煽动犯罪的正式指控。

69. 2020 年 11 月 4 日，检察机关向拉巴斯第十一刑事审判庭提起刑事诉讼。

70. 该国政府表示，多民族玻利维亚国通过监察员办公室处理了 Huaranca Murillo 先生的一名亲属于 2019 年 11 月 22 日提出的申诉。监察员办公室为此立案(编号 DP/SSP/LPZ/2743/2019)，以便在对 Huaranca Murillo 先生提起的诉讼期间提供援助并对诉讼进行监督。

71. 该国政府称，根据监察员办公室提供的资料，Huaranca Murillo 先生得到多民族公设辩护处的资助，该机构保障辩护权不可侵犯，以及保障有机会获得多元、迅速、及时和自由的司法救助。

72. 同样，体制透明部通过当时的防止酷刑处，在联合国人员的陪同下对圣佩德罗监狱进行了一次计划访问，访问期间与 Huaranca Murillo 先生进行了面谈，并在此基础上进行了心理评估。该评估共包括六次评估，由防止酷刑处的工作人员进行，还包括一次医疗评估。

73. 该国政府报告称，2020 年 10 月 18 日进行了选举，2020 年 11 月 8 日路易斯·阿尔塞·卡塔科拉政府就职，此后该政府承诺调查事实上的政府执政期间发生的侵犯人权行为，并惩罚责任人。该国政府为跨学科独立专家组的工作提供了便利。在此背景下，Huaranca Murillo 先生再次要求修改预防措施，第十一刑事审判庭在 2020 年 11 月 16 日第 60/2020 号裁决中同意了修改请求，并下令采取软禁措施，没有警察看守，允许他在早上 6 点至晚上 8 点之间上班。

74. 随后，通过 2021 年 7 月 2 日第 120/2021 号裁决，下达了对 Huaranca Murillo 先生进行审判的命令。

75. 由于缺乏证据支持正式起诉，2021 年 8 月 2 日检察官要求拉巴斯省检察官撤回指控。

76. 因此，第十一刑事审判庭于 2021 年 8 月 16 日决定终止诉讼程序，并取消对 Huaranca Murillo 先生采取的预防措施。当事方均未上诉，这意味着该裁决具有最终效力，终止了检察机关对 Huaranca Murillo 先生提起的诉讼。

77. 该国政府表示，在跨学科独立专家组提交关于 2019 年 9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期间在多民族玻利维亚国发生的暴力行为和侵犯人权行为的调查报告后，<sup>11</sup> 多民族玻利维亚国承诺执行报告所载建议，包括进行受害者普查以及提供受害者赔偿计划。

78. 该国政府报告称，根据 2019 年 12 月 5 日第 4100 号法令，政府下令向死者亲属支付赔偿金，并为 2019 年 10 月 21 日至 11 月 24 日期间受伤的人员提供医疗服务；此外，经济财政部从国库获得了必要的拨款，随后收到的数额超过了用于支付受害者赔偿费用的专款。

79. 该国政府指出，已经设立了一个机构间常设委员会，负责为严重侵犯人权行为的受害者制定和执行全面的赔偿计划。

80. 根据防止酷刑局的职权范围，2021 年 11 月 29 日，向拉巴斯省检察官办公室提起一份针对若干个人的申诉，指控他们犯有侮辱和酷刑罪、性虐待罪、强迫失踪罪、歧视罪以及重伤和轻伤罪，包括 Huaranca Murillo 先生在内的 54 人被列为受害者。此外，应总检察长办公室的要求，设立了一个特别审查委员会，以落实跨学科独立专家组的建议。

81. 该国政府称，它对有关 Huaranca Murillo 先生被拘留的事实没有异议，拘留发生在珍妮娜·阿涅斯事实上的政府执政期间，当时玻利维亚人民受到镇压，充斥着社会抗议、政治迫害和任意拘留。然而，该国政府声称，现任政府已采取补救行动，并采取了全面的赔偿措施，包括经济赔偿、恢复权利、补偿和保证不再重犯。

### (c) 来文方的补充评论

82. 工作组于 2022 年 3 月 7 日将政府的答复转交给来文方，并请其提供补充评论和意见，2022 年 4 月 1 日工作组收到了这些评论和意见。

83. 来文方在补充评论中强调，政府承认对 Huaranca Murillo 先生实施了任意行为。然而，来文方指出，虽然政府坚称 Huaranca Murillo 先生的情况已经得到补救，但正是他的家人采取的行动才使情况有所改善。来文方还坚称，国家没有提供任何经济赔偿，因为政府通过了一项法律，只向受伤的受害者或死者的亲属提供经济赔偿。Huaranca Murillo 先生不属于这两类。

84. 来文方请工作组要求政府采取以下赔偿措施：

(a) 在合理的时间内，对所有应对 Huaranca Murillo 先生遭受的非法和任意拘留、酷刑和刑事诉讼负责的公职人员进行尽责的刑事和行政调查。来文方辩称，对指称的肇事者展开的调查存在严重违规行为；

<sup>11</sup> 这些建议呼吁该国，除其他外，“以认真、有效、彻底和尽责的方式进行调查，确保充分尊重正当程序以及受害者、被指控者和被起诉者的权利，审判并酌情制裁本报告所述行为和其他类似行为的责任人”。见 [https://gieibolivia.org/wp-content/uploads/2021/08/informe\\_GIEI\\_BOLIVIA\\_final.pdf](https://gieibolivia.org/wp-content/uploads/2021/08/informe_GIEI_BOLIVIA_final.pdf)。

- (b) 恢复 Huaranca Murillo 先生的原职，确保他享有与被拘留前同样的福利和资历；
- (c) 向 Huaranca Murillo 先生提供经济补偿；
- (d) 与受害者协商，起草一项恢复权利的全面赔偿法。

## 2. 讨论情况

85. 工作组感谢来文方和该国政府提交的材料。

86. 首先，工作组注意到 Huaranca Murillo 先生已于 2021 年 8 月 16 日获释，因此不再处于被拘留状态。工作组欢迎该国政府提供了关于所采取的一些赔偿措施的信息，并且来文方也就此问题提供了评论。然而，工作组的工作方法中并没有规定在这种情况下不予审议案件。<sup>12</sup> 事实上，工作组认为有必要提出意见，因为有关剥夺 Huaranca Murillo 先生自由的指控十分严重。<sup>13</sup>

87. 在确定剥夺 Huaranca Murillo 先生自由是否具有任意性时，工作组考虑到了在判例中确立的处理证据问题的原则。在来文方有初步证据证明存在违反国际人权法构成任意拘留的行为时，政府如要反驳指控，则应承担举证责任。<sup>14</sup>

### (a) 第一类

88. 来文方指出，Huaranca Murillo 先生于 2019 年 11 月 20 日在其工作场所被便衣警察逮捕，他们没有出示逮捕令，也没有告知逮捕原因。该国政府在答复中称，它对 Huaranca Murillo 先生被拘留的事实没有异议。

89. 被拘留者有权被迅速告知对他们的指控。这是《世界人权宣言》第九条以及《保护所有遭受任何形式拘留或监禁的人的原则》之原则 2 和原则 10 的基本要求。这些条款还要求，法律应规定实施经合法授权的剥夺自由的程序，缔约国应确保遵守这些程序，包括具体规定何时需要逮捕令。<sup>15</sup> 如果不遵守这些程序，拘留就具有任意性，并严重损害进行适当法律辩护的能力。

90. 工作组还指出，剥夺自由要有法律依据，仅有授权逮捕的法律是不够的。当局必须援引这一法律依据，并将其适用于案情。这通常<sup>16</sup> 通过逮捕令或法院命令或同等文件来实现。<sup>17</sup> 逮捕理由必须在逮捕时立即提供，不仅要包括一般法律依据，而且要包括足够的事实细节以表明指控的实质，如有关不法行为和据称受害者的身份。<sup>18</sup>

<sup>12</sup> A/HRC/36/38，第 17 段。

<sup>13</sup> 见第 50/2017 号意见，第 53 段(c)项；以及第 55/2018 号意见，第 59 段。

<sup>14</sup> A/HRC/19/57，第 68 段。

<sup>15</sup> 人权事务委员会，第 35 号一般性意见(2014 年)，第 23 段。

<sup>16</sup> 第 88/2017 号意见，第 27 段；第 3/2018 号意见，第 43 段；以及第 30/2018 号意见，第 39 段。

<sup>17</sup> 第 30/2017 号意见，第 58 和第 59 段；以及第 18/2023 号意见，第 93 段。

<sup>18</sup> 第 85/2021 号意见，第 69 段。

91. 工作组考虑到该国政府对来文方报告的事实没有提出异议，认为对 Huaranca Murillo 先生的拘留违反了《公约》第九条第一款，因为缺乏适当的程序，也违反了第九条第二款，因为当时没有向 Huaranca Murillo 先生告知逮捕他的理由。

92. 来文方指出，2019 年 11 月 22 日，第五刑事调查法官在没有法律依据的情况下，仍下令将 Huaranca Murillo 先生审前拘留在圣佩德罗监狱。在 Huaranca Murillo 先生的辩护律师于 2019 年 12 月 11 日提出请求后，省法院第二刑事分庭同意对其实施软禁。然而，软禁措施直至 2020 年 4 月 17 日(四个月后才生效。该国政府在答复中同意来文方的说法，即虽然没有证据表明 Huaranca Murillo 先生犯有被指控的罪行，但他仍被审前拘留。

93. 根据《公约》第九条第三款，审前拘留必须是例外，而不是常规，下令拘留的时间应尽可能短。<sup>19</sup> 审前拘留应基于逐案评估，认定为防止逃跑、干扰取证或再次犯罪等目的，拘留是合理和必要的。<sup>20</sup> 法院必须考虑是否可以采用保释等审前拘留的替代办法，从而没必要拘留。<sup>21</sup> 在确定是否适用审前拘留的条件时，工作组审查国内法院是否考虑到有关人员的具体情况，并不核实是否存在风险使审前拘留具有必要性。<sup>22</sup>

94. 工作组指出，对 Huaranca Murillo 先生的审前拘留没有正当理由。此外，即使已批准将他软禁，这项措施直到四个月后才生效。因此，工作组认定存在违反《公约》第九条第三款的情况。

95. 基于上述原因，工作组认为，对 Huaranca Murillo 先生的拘留属于第一类任意拘留。

## (b) 第二类

96. 来文方称，萨卡瓦屠杀发生在反政府抗议活动期间。虽然 Huaranca Murillo 先生没有直接参与抗议，但他在现场为伤者提供医疗救助。此外，在激烈的暴力事件中，他在社交网络上寻求帮助，并作为屠杀目击者谴责他所看到的一切。刑事起诉书披露了一段上传到社交网络的视频，他在视频中寻求帮助并谴责暴力行为。来文方称，利用社交网络实时谴责屠杀中发生的事情是提起刑事指控的原因。来文方补充说，Huaranca Murillo 先生被指控煽动叛乱、公开煽动犯罪和恐怖主义，他认为这些罪名模糊又宽泛，会导致不同的解读和难以预测的指控，Huaranca Murillo 先生的案件就是如此。该国政府在答复中没有反驳这些说法。

97. 工作组首先指出，《公约》第十九条规定的意见自由和表达自由是个人全面发展不可或缺的条件；这两项自由对任何社会都是必不可少的，事实上它们是每个自由民主社会的基石。<sup>23</sup>

<sup>19</sup> 第 64/2020 号意见，第 58 段；以及 [A/HRC/19/57](#)，第 48-58 段。

<sup>20</sup> 人权事务委员会，第 35 号一般性意见(2014 年)，第 38 段。

<sup>21</sup> 同上。

<sup>22</sup> 第 15/2022 号意见，第 66 段。

<sup>23</sup> 人权事务委员会，第 34 号一般性意见(2011 年)，第 2 段。

98. 表达自由包括不分国界寻求、接收和传递各种信息和思想的权利，这一权利包括表达和接收各种形式的能够被传递给他人的思想和意见，包括政治意见。<sup>24</sup> 此外，允许对这一权利设定限制，这些限制可能涉及尊重他人的权利或名誉，或涉及保护国家安全、公共秩序、公共卫生或道德。正如人权事务委员会所规定的，不得以第三款未规定之理由实行限制，即使这些理由证明是对《公约》所保护的其他权利的合理限制。施加限制的目的仅限于明文规定的，并且必须与所指特定需要直接相关。<sup>25</sup>

99. 在本案中，该国政府在答复中没有援引对表达自由权的任何允许的限制。工作组确信，根据来文方提交的资料(该国政府未予以反驳)，Huaranca Murillo 先生因行使其表达自由而被拘留，因此，对他的拘留违反了《世界人权宣言》第十九条和《公约》第十九条。

100. 工作组注意到，来文方称，Huaranca Murillo 先生被指控的罪行(煽动叛乱、公开煽动犯罪和恐怖主义)模糊又宽泛，是以任意的方式将他入罪。工作组回顾指出，国际人权法要求此类刑事法律的起草必须精确，以便个人能够理解这些法律并相应地调整自身的行为，并确保执法人员在执法时不会对这些法律进行不受约束、宽泛和任意的解读。<sup>26</sup> 以模糊和过于宽泛的方式起草的法律会遏制意见和表达自由权的行使，因为这些法律有可能被滥用，包括用于任意剥夺自由。<sup>27</sup>

101. 基于上述原因，工作组认为，对 Huaranca Murillo 先生的拘留属于第二类任意拘留。

### (c) 第三类

102. 来文方辩称，Huaranca Murillo 先生在被捕后立即与律师联系，而是被带到犯罪调查组的办公室，在那里被秘密拘留了 20 多个小时，没有被告知逮捕他的原因。他曾三次身心遭受酷刑，并自始至终被指控为争取社会主义运动党的成员。整个审讯过程主要是对他实行酷刑，让他承认虚假事实。当他终于可以联系律师时(在他被捕后 20 小时)，警察威胁他，要他不要透露他曾遭受酷刑。该国政府在答复中没有对这些事实提出异议。

103. 工作组回顾，获得律师协助是《公约》第十四条第三款和《保护所有遭受任何形式拘留或监禁的人的原则》的原则 11(2)、17 和 18 所规定的一项权利。

《公约》第十四条第三款(丑)项规定了有充分时间和便利准备辩护并与自己选择的律师联络的权利。此外，人权事务委员会指出，所有被剥夺自由者都有权在被拘留期间获得本人选择的律师的法律协助，包括在被捕后立即获得律师协助，当局必须立即提供获取这种援助的机会。<sup>28</sup> 《联合国与任何被剥夺自由者向法院提起诉讼的权利有关的补救措施和程序的基本原则和准则》规定，在剥夺自由之

<sup>24</sup> 同上，第 11 段。

<sup>25</sup> 同上，第 22 段。

<sup>26</sup> 第 41/2017 号意见，第 98-101 段；以及第 45/2018 号意见，第 54 段。

<sup>27</sup> 第 82/2020 号意见，第 50 和第 59 段。

<sup>28</sup> 第 35 号一般性意见(2014 年)，第 35 段；A/HRC/48/55，第 56 段；A/HRC/45/16，第 50-55 段；A/HRC/30/37，附件，原则 9 和准则 8；以及 A/HRC/27/47，第 13 段。

后，至迟在当局进行任何讯问之前，必须立即提供与律师联系的机会。<sup>29</sup> 获得法律援助的权利是公正审判权的一项基本要素，因其有助于确保平等武装原则得到适当遵守。由于 Huaranca Murillo 先生被剥夺了这一权利，工作组认为这也侵犯了他的权利。

104. 工作组先前曾指出，及时和定期接触家人以及律师，是防止酷刑以及防止任意拘留和侵犯人身安全的一项基本和必要保障。<sup>30</sup> 在这方面，禁止酷刑委员会已经明确表示，单独监禁会创造导致违反《禁止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公约》的条件，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特别报告员一直认为，采取单独监禁做法是非法的。<sup>31</sup> 工作组认为，这些侵权行为极大地削弱和损害了 Huaranca Murillo 先生在任何司法程序中为本人辩护的能力。

105. Huaranca Murillo 先生在律师不在场的情况下受到审讯，审讯过程主要是对他施加酷刑，迫使他承认虚假事实。工作组此前曾指出，在刑事诉讼中不得采信在没有法律代理的情况下作出的供词为证据。<sup>32</sup> 对据称以刑讯逼供方式获得的供述予以采信，将其作为证据，会使整个诉讼程序缺乏公正性，不论是否有其他证据支持裁决。<sup>33</sup>

106. 工作组对来文方就 Huaranca Murillo 先生遭受酷刑提出的指控表示关切。该国政府没有否认来文方在这方面的说法，而是在答复中称，防止酷刑处在联合国人员的陪同下访问了圣佩德罗监狱，访问期间与 Huaranca Murillo 先生进行了面谈，并在此基础上进行了心理评估，具体包括六次评估和一次医疗评估。工作组认为，酷刑不仅本身是对人权的严重侵犯，而且还损害了人们为自己辩护的能力，妨碍他们行使公正审判权，特别是考虑到《公约》第十四条第二款规定的无罪推定权，以及根据第十四条第三款(午)项不被强迫认罪的权利。在此背景下，工作组应将本案转交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特别报告员供进一步审议。

107. 鉴于上述情况，工作组得出结论认为，侵犯公正审判权和正当程序权的行为情节严重，致使剥夺 Huaranca Murillo 先生自由的行为具有任意性，属于第三类。

### 3. 处理意见

108. 鉴于上述情况，工作组提出以下意见：

<sup>29</sup> A/HRC/30/37，附件，准则 8。

<sup>30</sup> 第 43/2012 号意见，第 51 段；第 34/2015 号意见，第 28 段；第 52/2018 号意见，第 79 段(i)项；第 32/2019 号意见，第 43 段；第 59/2019 号意见，第 70 段；以及第 73/2019 号意见，第 91 段。

<sup>31</sup> A/54/426，第 42 段；以及 A/HRC/13/39/Add.5，第 156 段。

<sup>32</sup> A/HRC/45/16，第 53 段。另见第 1/2014 号意见，第 22 段；第 14/2019 号意见，第 71 段；第 59/2019 号意见，第 70 段以及第 73/2019 号意见，第 91 段；以及 E/CN.4/2003/68，第 26 段(e)项。

<sup>33</sup> 第 43/2012 号意见，第 51 段；第 34/2015 号意见，第 28 段；第 52/2018 号意见，第 79 段(i)项；第 32/2019 号意见，第 43 段；第 59/2019 号意见，第 70 段；以及第 73/2019 号意见，第 91 段。

剥夺 Ayben Huaranca Murillo 的自由违反《世界人权宣言》第九、第十和第十九条和《公民及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九、第十四和第十九条，为任意剥夺自由，属第一、第二和第三类。

109. 工作组请多民族玻利维亚国政府采取必要措施，立即对 Huaranca Murillo 先生的情况给予补救，使之符合相关国际规范，包括《世界人权宣言》和《公民及政治权利国际公约》规定的国际规范。

110. 工作组认为，考虑到本案的所有情节，适当的补救办法是根据国际法立即释放 Huaranca Murillo 先生，并赋予他可强制执行的获得赔偿和其他补偿的权利。

111. 工作组促请该国政府确保对任意剥夺 Huaranca Murillo 先生自由的相关情节进行全面和独立的调查，并对侵犯他权利的责任人采取适当措施。

112. 工作组依照其工作方法第 33 段(a)项，将本案移交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特别报告员，以采取适当行动。

113. 工作组请该国政府利用现有的一切手段尽可能广泛地传播本意见。

#### 4. 后续程序

114. 工作组依照其工作方法第 20 段，请来文方和该国政府提供资料，说明就本意见所作建议采取的后续行动，包括：

(a) 是否已向 Huaranca Murillo 先生作出赔偿或其他补偿；

(b) 是否已对侵犯 Huaranca Murillo 先生权利的行为开展调查；如果是，调查结果如何；

(c) 是否已按照本意见修订法律或改变做法，使多民族玻利维亚国的法律和实践符合其国际义务；

(d) 是否已采取其他任何行动落实本意见。

115. 请该国政府向工作组通报在落实本意见所作建议时可能遇到的任何困难，以及是否需要进一步的技术援助，例如是否需要工作组来访。

116. 工作组请来文方和该国政府在本意见转交之日起六个月内提供上述资料。然而，若有与案件有关的新情况引起工作组的注意，工作组保留自行采取后续行动的权利。工作组可通过此种行动，让人权理事会了解工作组建议的落实进展情况，以及任何未采取行动的情况。

117. 工作组回顾指出，人权理事会鼓励各国与工作组合作，请各国考虑工作组的意见，必要时采取适当措施对被任意剥夺自由者的情况给予补救，并将采取的措施通知工作组。<sup>34</sup>

[2023 年 8 月 28 日通过]

<sup>34</sup> 人权理事会第 51/8 号决议，第 6 和第 9 段。